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7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上述前两项议案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毛美英女士在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收件人:阮丹月;联系电话:0576-85322099;传 真:0576-85174990

请将提交的全面文件只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人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毛美英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自价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7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已经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4,989.31万股的1.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4、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品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47,317.45	122,655.47	87,99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6.98	14,951.75	8,5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40	14,449.78	8,472.21
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83.19	105,374.43	93,005.68
总资产	180,876.80	140,571.99	110,992.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9	0.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14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5.21	15.5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高献国,董事高峰、郑永祥、周三昌,独立董事崔荣军、傅羽韬、毛美英。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岚,监事陶光撑、职工监事周恭喜。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三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丽娟,副总经理高峰、高强、金泽平、郑永祥、龚卫良。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眷眷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8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4,989.31万股的1.35%。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上述人员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631人的12.04%。

2、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永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	5.92%	0.08%
宋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5.92%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298	88.16%	1.19%
合计		338	100%	1.35%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51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38元/股的50%,即7.19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1元/股的50%,即7.51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注销。

八、获授权益和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与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明晰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获取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